

# 臺北市府社會局 105 年度第 2 次婦女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6 日（五）9：30

地點：本府 2 樓東北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專員嘉倪

記錄：陳彥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為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與本府「啟動家中有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計畫」，未來將持續請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進行關懷訪視並於社福系統建檔。

報告單位：社會局社工科

## 提問與討論：

### 一、北投：

- (一) 婦女中心和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兩者間如何分工？每當接獲學校高風險通報，倘若是婦女中心在案個案，通常都是由婦幼科直接傳真通報單到婦女中心並請社工進行關懷訪視，因此欲釐清轉案給家庭綜合服務單位的時機。
- (二)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高風險因素檢核表」是否需要打分數？其中「家庭關係與狀態」第 4 點所稱「年幼子女」是否有較明確的定義？是否勾選到特定項目就必須通報高風險？
- (三) 針對生活無急迫危機，但對孩子疏忽且屢勸不聽的個案應如何輔導？
- (四) 有關 6 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已經有唸幼兒園的孩子也需要見到孩子本人嗎？

社工科回應：

- (一) 兒少高風險通報倘若為婦女中心在案個案，仍會先給家庭綜合服務單位，再由該單位與該婦女中心聯繫。
- (二)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高風險因素檢核表」針對年幼子女將再明確定義。當評估對象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倘若勾選到星號項目將持續觀察3個月，倘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狀態仍未改善，請評估通報家防中心；當評估對象為兒童及少年，倘若勾選到星號項目則以本科處理原則是開案處理。
- (三) 有唸幼兒園的孩子仍希望能見到孩子本人。

二、東單：「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面談訪視報告」裡指標性人口中的逕為出生登記者如何定義？

社工科回應：係指父母未於規定時間內至戶政事務所進行孩子的出生登記，最後由本府民政局代為取名進行登記者。

三、大安、大直、文山：已經開案服務但沒有在這次名單裡的個案應如何建檔？未來開案的個案應如何建檔？

社工科回應：

- (一) 已經開案服務但沒有在本次名單裡的個案，可以自行建檔即可灌回六歲平台之系統，惟本次主要是優先完成已灌入之低收入戶六歲以下名單。
- (二) 本次名單皆為小孩的名字，倘若為同戶，填寫完一案，則另一案可填寫同OOO案即可。
- (三) 本科將與資訊室研議個管系統之建議，讓未來新開案者，以家長的名字，在接案表的個案來源需勾選「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存檔後即可填寫戶內人口資料及六歲訪視表，依序進行後續訪

視及報告撰寫工作。

- (四) 倘若孩子已有家庭綜合服務單位或早療中心開案，則在訪視報告裡註明清楚即可。

四、萬華：日前中心有位個案（低收、67歲、獨居）需緊急安置，在進行安置的程序時，諸多單位都認為應請社福中心協助，然而社福中心卻表示既然婦女中心在案，則由婦女中心處理即可。據此，欲了解像此案例究竟是婦女中心即可處理亦或一定要透過社福中心才能進行後續程序？另亦希望釐清安置流程、與社福中心的分工？

社工科回應：

- (一) 安置流程：基本上需先帶案主到醫院做失能評估與體檢，接著即是媒合機構與檢送相關安置文件，倘若是緊急安置可先填寫知會單，一樣進行前述程序，安置文件則應於2週內補齊以利安置費請領。
- (二) 與社福中心分工：原則上社區裡的低收獨居老人由社福中心處理。倘若為婦女中心在案個案，在安置過程中，婦女中心須進行實質的安置處理，社福中心可以協助行政程序（例如提供合作過的安置資源、安置相關的文件與表單、安置處理流程上的解說等）。

**決議：**

- 一、請彥蓁向社工科索取「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高風險因素檢核表」及「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面談訪視報告」電子檔，再提供給各婦女中心參考。
- 二、請各中心配合規定進行訪視。

- 三、 針對不配合的個案，建議召開個案研討，邀請相關服務單位共同研擬對策。
- 四、 倘若婦女中心與社福中心在分工或合作過程中有問題或困難，可由雙方科內窗口進行協調。

## 貳、 提案討論

討論案 1 為 105 年施行知識趴趴 GO“女子”成長集點手冊使用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婦女中心

決議：請各婦女中心在發放集點手冊時即上雲端登錄，並核對或詢問索取人是否已經領過以盡量避免重複領取。一段時間後檢視施行狀況，再進行發放手冊或集點方式的調整。

討論案 2：為臺北婦女中心辦理中央廚房專案與各合辦單位分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婦女中心

決議：

- 一、 請臺北婦女中心在課程開始前的 2 個月便要詢問各婦女中心有空檔的時間，在課程開始前的 1 個月便要確定講師與開課時間以利各婦女中心進行後續招生。
- 二、 請各婦女中心可建議有趣的課程主題或推薦講師，並提供有空檔的時段讓臺北婦女中心做安排，俟課程安排完成，各婦女中心需進行招生。
- 三、 不論是中央廚房或各婦女中心自辦的方案，皆可與社區團體結盟合作／合辦，惟請各婦女中心先將方案宣傳的海報／DM 送給科內窗口進行核備。

###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今年度場館活化設施設備更新與修繕的經費業經本府社福委員會審查通過，惟諸位委員更關心後續執行成效，請各婦女中心未來更需連結社區團體進行在地經營，廣邀社區民眾、鄰里長等人一起活絡中心。

報告單位：社會局婦幼科

肆、散會：12：15